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: 11N423207855202414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一幼儿园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北方安保服务(长春)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北方安保服务(长春)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北方安保服务(长春)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北方安保服务(长春)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保安服务	-	-	服务周期:年	1	件	27600.0 0	27600.0 0
合同总价 (元)		27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贰万柒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.甲方应在乙方保安员上岗后,在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,之后每月按同日支付或者一次性付清全年的保安服务费。
 - 2.按甲、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,乙方持税务机关核发的等额发票与甲方结算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保安服务的范围,工作方式、执勤地点、上岗人数

(一)服务范围

- 1.门卫服务。保安员按着甲方的需要提供对甲方出入口进行值岗,做好验证,检查登记等服务 及按甲方要求进行巡逻、守护。
- 2.保安员受甲方委托参与、协助甲方落实"四防一保"(防火、防盗、防抢、防破坏、保安全)等项工作措施。
- 3.乙方协助甲方依法及时处理责任区域内的突发事件、治安、刑事案件、自然灾害事故等,协调甲方与公安机关的联系。

(二) 工作方式

- 1.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8小时工作制。
- 2.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时着装整齐、语言文明、手势规范、举止端庄、

配备必要的装备。

- 3.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请示报告制:保安员执勤时遇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、具体、准确地向甲方分管领导请示报告,并通知乙方主管中队长及时做好详细记录。
 - 4.保安员执勤时,要熟悉岗位及周边地形、地物及重点看护目标。
 - (三) 执勤地点、人数等
 - 1.执勤地点:绿园区春郊路248号
 - 2.上岗保安员人数1

二、价款报酬及付款方式

(一) 价款

- 1.按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等级保安员服务费收取指导价为基础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等级保安员服务费为2300元、1名、月计服务费总额2300元。
 - (二)付款方式
- 1.甲方应在乙方保安员上岗后,在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,之后每月按同日支付或者一次性付清全年的保安服务费。
 - 2.按甲、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,乙方持税务机关核发的等额发票与甲方结算。

三、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(一) 甲方有权按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考核。
- (二)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,有权将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(工作纪律)或不能胜任执勤工作的保安员退回,乙方应及时调换合格保安员。
- (三)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,也有义务应向 乙方提供相应证照。
- (四)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(食宿、交通)和工作条件(勤务场所取暖降温设备、安全防范设施等)。
- (五)甲方可指定专门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管理,提供相关的安全防范规章制度,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职责。
- (六)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月(或季度)足额支付乙方服 务费,如因支付不及时而拖欠保安员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四、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(一)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年龄、身高符合甲方要求,身体健康,品行良好,无任何违法 犯罪记录。
 - (二)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须经乙方培训合格,持《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》上岗。
- (三)乙方有权在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时终止服务,并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- (四)乙方对执勤范围内存在的不安全隐患,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,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,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,由甲方负责,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其它约定

- (一) 合同履行期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,不影响合同效力。
- (二)甲方根据生产经营规模的需求,可增加或减少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人数,但人数调整时甲方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乙方。
- (三)甲方指派、委派乙方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或临时任务,致使本人或者他人遭受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,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(四)在合同履行期内,如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统筹保险缴纳比例,甲乙双方可协商 上调保安服务费。

六、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

- (一) 合同有效期内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可适当变更本合同条款。
- (二)合同有效期内,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,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,并且违约方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,即未履行的合同期限

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。

- (三)甲方在合同期满,双方终止合作后 6 个月内或者合同履行期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12个月内,录用乙方保安员应视为甲方违约,甲方赔偿乙方每名保安员的招聘费用及培训费3000元。
- (四)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能按月足额支付保安员服务费,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履行已不必要而终止合同,甲方应给付乙方年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(一) 合同期内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、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使本

合同无法继续履行,双方协商处理。(二)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,协商未果可申请仲裁或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,自<u>2024</u>年<u>5</u>月<u>15</u>日始至<u>2025</u>年<u>5</u>月<u>14</u>日止。

合同期满前三十日, 甲、乙双方可协商续签。

九、本合同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,以法律法规为准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每份共四页,双方各执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一、营业执照复印件

 甲方(公章):
 乙方(公章):

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 地址:
 地址:

 电话:
 电话:

 开户银行:
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繁荣路支行

 账号:
 61040078801600000362

 签订日期:
 签订日期: